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胡亦非
项目联系人	胡亦非
联系电话	021-5252333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m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股本	13,456.4116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	68836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卓序
实际控制人	卓序
联系人	黄海
联系电话	0572-3826015
传真	0572-382600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6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



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2、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6、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8、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文件；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报告期内不存在保荐人变更情况。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人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同时应保荐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为保荐人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人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德马科技、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德马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马科技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后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光大证券作为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对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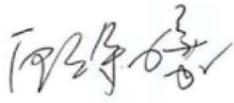
无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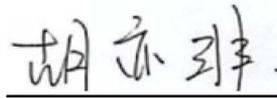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胡亦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